

广东省蔬菜产业协会文件

粤蔬协字（2026）1号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行业科技创新，加快推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正确评价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我协会发布了《广东省蔬菜产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对基础研究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根据《广东省蔬菜产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启动 2026 年科技成果评价立项征集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价原则和范围

遵循“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依照规定的评价程序，对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农业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进行评价。

二、申报条件

（一）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二）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已取得或者专利已受理），产品质量良好，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三) 近三年经营业绩良好，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 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五)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等事故，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要求

(一) 凡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向本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协会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协议，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可不接受委托。

(二) 申请单位填写《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一套(含电子版)。向协会提出成果评价需求；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协会秘书处。

四、申报时间

广东省蔬菜产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申报工作采取不定期申报方式，随时申报、随时受理、滚动管理。

五、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66号902室

电话：020-38469590 电子邮箱：38469590@163.com

联系人：杨文 13044298000

栗霞 15820279986

附件：《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